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牟秀娜

訴訟代理人　魏敬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愛一生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2號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宣示判決，惟主文漏未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